**附件1**

**山东科技大学第六届研究生乒乓球团体赛**

**竞赛规则**

为保障比赛顺利进行，创造公平、公正的竞赛环境，更好地发挥各队员的技术水平，大赛组委会根据国家体育总局、乒协最新制定的乒乓球规则及队员行为规范编写、印发《山东科技大学第六届研究生乒乓球团体赛竞赛规则》，望参与比赛的全体成员认真阅读。

**一、资格审查**

1、各学院派出一个代表队代表本学院参赛；

2、领队负责监督场上队员和维持本学院观众秩序，配合校研究生会组织协调比赛等工作，领队一般由本学院老师担任；

3、只有教练、队长有资格向记录台申请暂停；

4、凡注册本校研究生均可参加。体育特招生（包括退队的体育高水平运动员）限报1人，最多只能有1名体育特招生（包括退队的体育高水平运动员）在场上比赛。留学生（至多2人）参赛需在报名表备注。不得借用外校人员参加比赛。比赛中如果发现上述情况，判该队弃权，并取消其精神文明奖的评选资格。

**二、赛前准备**

1、参赛队自备队服，要求服装统一，主客队需提前协商，以区别队服颜色，若因违反上述规定导致受伤等安全问题，由其本人负责；

2、参赛队员必须携带学生证或校园卡，由领队统一保管，赛前主动交给记录台工作人员进行核查，无学生证、校园卡、未报名者不准参加比赛；

3、每场比赛，双方必须保证各有领队、教练在场的情况下，比赛方能进行；

4、为保证比赛准时开始，各参赛队必须提前10分钟到达比赛现场接受检查，逾时15分钟不到者以弃权论处，以保证比赛准时开始；

5、各主场参赛队负责记录台桌子一张、凳子两个、记分牌一个的物品准备工作；

6、主客场参赛双方各出一名记录人员，两记录人员同时负责给对方球队记分、翻牌工作。

7、各学院必须携带院旗准时参加闭幕式；

8、若在比赛中出现人员受伤等情况，其所在学院应及时进行医疗救护。

9、参赛队员文明竞技，比赛中服从裁判的判罚，不得与裁判员发生冲突，如有违纪者学校将严肃处理。如有任何异议，赛后可向组委会递交报告，并服从组委会的处理结果。

1. **竞赛办法**

1、分组办法

比赛采用抽签分组，设种子队。共设ＡＢＣＤ四组，根据去年赛果，种子队ABCD分别为土建，机电，地科，自动化学院。其中A组C组五支队伍，B组D组四支队伍。

 2、比赛阶段

分两个阶段：第一阶段为分组单循环比赛，各小组前两名进入第二阶段比赛；第二阶段为交叉淘汰赛。每场比赛分为五轮，分别为男单，男单，女单，男单，女单五个回合（可以兼项但至多两项），采取五回合三胜制，先胜三回合本场胜利。小组赛每回合采取三局两胜制，每局11分。淘汰赛每回合采取五局三胜制，每局11分。

3、决定名次办法

（1）、小组赛采取单循环制，每队胜一场积2分，负一场积1分，弃权积0分，名次按最后积分排列。

若出现积分相同情况按以下顺序决定名次：

a、根据规定，按各队在比赛中积分多少决定名次，积分者多者名次列前。

b、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时，首先根据队伍的胜负关系决定小组名次，如胜负关系无法确定，则采用以下计算方法决定名次：A（胜局总数）/B（负局总数）=C值（胜负局数比值），C值高者名次列前；

如果C值再相等，则采用以下计算方法决定名次：X(总得分数)/Y（总失分数）=Z值（总得失分比值），Z值高者名次列前。

 c、在按上述原则也无法排出名次时，则按各队在比赛中的累积得分高低排列。

（2）、淘汰赛采取淘汰制。AD小组合并为上半区，BC小组为下半区。

（3）、具体名次排列规则，参见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。

比赛采用国际乒联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。部分规定如下：

1、每局11分。每局净胜两球方可获胜。开局时由裁判抛硬币决定双方场地和球权。每结束一局换场一次，若进入决胜局，则双方任何一方先取得6分就交换场地。

2、比赛过程中，每局双方各有两次暂停机会，时间30秒，每局结束后休息2分钟。

3、若在比赛中出现人员受伤等情况，其所在学院应及时进行医疗救护。

 4、参赛队员文明竞技，比赛中服从裁判的判罚，不得与裁判员发生冲突，如有违纪者学校将严肃处理。如有任何异议，赛后可向仲裁委员会递交报告，并服从仲裁委员会的处理结果。

**四、录取名次与奖励**

1、奖项设置：

1. 组委会向比赛前四名的参赛队给予奖励；
2. 组委会设“精神文明奖”四名；
3. “优秀学生裁判员”若干。

2、评选标准：

（1）“精神文明奖”评选条件

各学院精神文明得分由当值裁判员、记录员、记分员根据以下条件分别对两支队伍进行打分决定。评分等级分为优、良、中、差，分别得2、1、0、-1。最后总得分除以比赛场数，分数最高的两支球队获得本次比赛的精神文明奖。如果球队得分相同，则根据得优个数而定，得优多的球队获本奖项。具体评选标准如下：

①参赛队准时参加各场比赛，并携带院旗按时参加闭幕式；

②参赛队无故意拖延比赛时间、冒名顶替、消极比赛、弃权的行为；

③队员服从裁判的判罚，无不文明语言，无侮辱、谩骂、恐吓、殴打其他队员、裁判、观众现象；

④主场学院能做好赛前准备工作，服务及时周到，裁判到位及时，公平公正；

⑤观赛观众数目较多，观赛热情高涨，并能积极为该学院队员加油；同时能积极宣传报送有关信息及图片；

⑥严格执行本届乒乓球赛的总规程和各项竞赛规则，自觉维护公正竞赛、公平竞争的原则。

（2）“优秀学生裁判员”评选条件

学生裁判员的评分由当值裁判、研究生会工作人员根据比赛期间的表现打分决定。具体评选标准如下：

①热爱乒乓球运动，忠诚裁判工作。能按时参加每一场比赛，无拖延，懒散现象；

②有较高的体育道德修养，比赛中严格执法，不弄虚作假；

③精通比赛规则，通晓裁判判罚方法和执法技巧；

④思维敏捷，心理素质过硬。

**五、纪律处分办法**

参赛队员必须符合《山东科技大学第六届研究生乒乓球团体赛竞赛规则》中的有关规定，大赛工作人员严格审查、比赛双方相互监督，如出现违纪现象，应及时上报组委会并作出相应处理，组委会和仲裁委员会将根据违纪情节决定追加处罚。

1、参赛资格

（1）各学院上报参赛队、领队、队员数量不符者，取消其比赛资格；

（2）凡每队领队出现未尽其义务者，组委会将取消其领队资格，其学院应在重新指派合格人员后比赛方可开始。

2、赛前准备阶段

（1）领队未主动将证件统一提交的参赛队，不得参加比赛，造成其他后果由本队承担；

（2）双方领队未准时到位，不得开始比赛，造成其他后果由该队承担；

（3）如因某队原因导致拖延开赛时间15分钟以上，则该队以弃权论，并判对方3:0获胜；

（4）各参赛队未尽其职责的将取消其精神文明奖的参选资格，造成其他后果由该队承担。

3、比赛阶段

（1）各参赛队领队临场指挥时不得大声喊叫、干扰，影响比赛的正常进行。经裁判组警告无效时，判罚该队技术犯规一次；

（2）领队临场指挥时不得辱骂裁判员，不得辱骂队员，经警告无效时，判技术犯规。若重犯，则立即取消该领队该场比赛的临场指挥资格；

（3）参赛队员要讲文明，不得与裁判员发生冲突，如果对裁判员的判决有异议，可以由领队与裁判长交涉，由裁判长作出最终判决，参赛队员必须服从该判决。如有问题，赛后可向仲裁委员会递交报告，并服从仲裁委员会的处理结果；

（4）严重后果或造成不良影响，取消该队参赛资格及已经取得的参赛成绩，对双方有关当事人进行处理，情节较轻者给予全校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者予以停赛，取消其以后学生会组织的各项体育比赛的参赛资格，并按照学校的其他有关规定作出相应的处罚；

（5）参赛队所在的学院研究生会组织观众文明观看比赛，协助维持好观众秩序。场下观众禁止做出任何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举动，若有发生，取消当事人所在学院参赛队精神文明奖的评比资格，并对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；

（6）参赛队或队员不得出现罢赛、消极比赛等现象，违者取消该队参赛资格及已经取得的参赛成绩，并取消其以后研究生会组织的各校体育比赛的参赛资格；

（7）比赛期间如出现队员受伤情况，由参赛单位根据学生管理有关规定处理；

（8）如有特殊情况发生，由组委会或仲裁委员会研究解决。

**六、比赛声明**

1、比赛期间的宣传、场地安排、组织等工作由研究生会统一协调；

2、各单位进行宣传活动要符合学校的有关规定；

3、如遇下雨或特殊情况比赛将推迟、顺延；

4、如遇特殊情况，可及时报研究生会和仲裁委员会研究，并作出解决；

5、裁判员由组委会选派，记录员由各学院选派担任；

6、本次赛事采用国际乒联制定的最新竞赛规则；

7、本赛制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。

**七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**

**附件2**

**山东科技大学第六届研究生乒乓球团体赛报名表**

学院:**\_\_\_\_\_\_\_\_\_\_**  负责人电话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队 内 职 务 | 姓 名 | 联 系 电 话 | 备 注 |
| 领 队 |  |  |  |
| 教 练 |  |  |  |

**记录台人员联系方式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联 系 电 话 |
|  |  |

**参 赛 人 员 名 单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号码 | 姓 名 | 专 业 | 学 号 | 备 注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注：请按规程中的运动员资格要求如实填写，字迹清晰。队长和留学生请备注。

**附件3**

## 山东科技大学第六届乒乓球团体赛

## 组委会成员名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 任: | 李兆庆 |  |  |  |  |
| 委 员: | 王汝尧 | 穆玉兵 | 田 静 | 郝 亮 | 苏 超 |
|  | 徐明磊 | 孔 环 | 高一丹 | 范俊峰 | 聂西文 |
|  | 窦存增 | 韩明臣 | 李 勇 | 陈福卫 | 马海超 |
|  | 卫 雪 | 邵 勇 | 陈永磊 | 高 静 | 贾 强 |
|  | 侯 超 | 孟千翔 | 温 振 | 李志远 |  |

## 裁判员名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裁判长： | 王汝尧 |  |  |  |  |
| 副裁判长： | 于 然 | 温 振 | 李志远 |  |  |
| 裁判员： | 由校优秀裁判员和各学院裁判员共同担任 |

**附件4**

**山东科技大学第六届研究生乒乓球团体赛赛事日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时 间** | **对阵形势** |
| 11月18日（周一） | A3:A1 B1:B4 C3:C1 D1:D4A5:A2 C5:C2 |
| 11月19日（周二） | A1:A5 B3:B2 C1:C5 D3:D2A2:A4 C2:C4 |
| 11月20日（周三） | A2:A1 B3:B4 C2:C1 D3:D4A4:A3 B2:B1 C4:C3 D2:D1 |
| 11月21日（周四） | A1:A4 B4:B2 C1:C4 D4:D2A5:A3 C5:C3 |
| 11月22 日（周五） | A4:A5 B1:B3 C4:C5 D1:D3A3:A2 C3:C2 |
| 11月25日（周一） | 甲：A组第一:D组第二 乙：D组第一:A组第二丙：B组第一:C组第二 丁：C组第一:B组第二 |
| 11月26日（周二） | 半决赛: 甲胜：丙胜 乙胜: 丁胜 |
| 11月27日（周三） | 三四名比赛：半决赛负队冠亚军决赛：半决赛胜队 |

注：1、比赛场地按对阵顺序依次为羽毛球馆场地顺序。

1. 赛程安排中，排在前面的队为主场队，负责主场服务。
2. 如赛程有变动，届时将提前通知。